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6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

聯絡人：肅貪組副組長邵雅玲

聯絡電話：02-25675586#2102

檢舉事實與判決事實不符者，原則不給予檢舉獎金；檢舉事實對貪污瀆職案件查獲確具實質重要幫助者，得例外酌給 10 分之 1 檢舉獎金。

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公告發布施行，本次主要修正重點首先列舉 6 款不給獎事由，分別為「檢舉事實與判決書所載之事實不符」、「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貪污瀆職嫌疑」、「共同實行或教唆、幫助他人犯貪污瀆職案件」、「對於公務員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後再行檢舉」、「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、檢舉而未提出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筆錄」及「委託他人檢舉、以他人名義或受委託而檢舉」等，檢舉人如有上述 6 款情事，原則不給予獎金。

其次，廉政署基於鼓勵檢舉、有效打擊貪瀆之目的，並兼顧實質有效檢舉人之權益，新增第 7 條第 2 項之例外給獎規定，亦即檢舉事實雖未經判決有罪，但檢舉人所提具體事證，對於發動偵查，據以強制處分等偵查作為及貪污瀆職案件之查獲，確具有實質重要幫助者，於貪污瀆職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後，經法務部審查會審核同意，參酌與檢舉內容相涉之判決情形，酌給 10 分之 1 檢舉獎金，以鼓勵有效檢舉並維護檢舉人權益。